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進修學院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進修學院第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進修學院第6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9月20日進修推廣處第31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進修推廣處第32次進修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適規劃推廣教育課程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及校內專業人士二名組成，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二年。任一性別委員應達三分之一。如因委員職務異動致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，應即重新辦理改聘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派員兼任，協助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之開班計劃（內含課程大綱、授課教師學經歷及課程經費預估）及其他決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交送本小組審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進修推廣處進修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